

休宁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

按照《关于转发〈安徽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休财绩函〔2024〕17 号）要求，休宁县人民检察院于 2023 年 3 月对 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，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政法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总额为 244.24 万元。其中：中央政法补助 155.34 万元，省级政法补助 62.66 万元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6.24 万元。按资金性质分类：当年办案业务经费 184.54 万元、装备业务经费 33.46 万元。

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2023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到位 218 万元，实际到位率 100%，其中：中央政法补助 155.34 万元，省级政法补助 62.66 万元；办案业务经费 184.54 万元，实际到位率 100%、装备业务经费 33.46 万元，实际到位率 100%。

2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项目资金主要用于“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公益诉讼”四大检察办案支出。

(1) 2023年度办案业务案件审结数525件，办案业务经费实际支出182.51万元，预算执行率98.9%。

(2) 2023年度装备业务购置数32件，指标完成率100%，装备业务经费实际支出33.46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

(二)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，必须按照<安徽省政法经费分类保障管理办法>确定办案业务经费的开支范围列支各项支出，并设置明细账，确保专款专用。装备业务经费购置，严格按照县级检察院基本业务装备配套标准执行。除省级集中统一采购外，县级采购需由县政府、财政局相关部门审批后，在徽采云平台按程序进行采购。装备经费列支各项支出，转账需附有效票据、固定资产配置申请表、采购合同、验货单等。

(三)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政法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牢牢把握“稳进、落实、提升”的检察工作主题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和以办案为中心的工作导向，守初心、担使命，护航经济社会发展，勇担当、善作为，推动共建共享共治，转理念、强定力，全面持续推进“四大检察”发展。

2023年度办案业务案件审结数525件，业务装备购置数

32 件，指标完成率 100%。办案业务经费实际支出 182.51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98.9%；装备业务经费实际支出 33.46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。

（四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A、办案业务经费绩效目标及指标情况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数量指标：2023 年检察业务案件审结数 525 件，指标完成率达 100.96%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办案业务的比例 84.51%，全年实际完成 215.97 万元，年度资金预算执行率 99.17%，其中办案业务经费实际支出 182.51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98.9%，全年案件办结率达 94%。全面受县财政、驻检察院纪检组及相关业务部门检查监督，程序规范，审核完备，监督到位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：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下拨及时性达到 100%。

2. 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社会效益指标：化解社会矛盾明显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；保障检察办案及检察监督有效开展，成效较高。

（2）可持续影响指标：维护社会稳定发展成效较高；明显对基层检察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办案业务案件质量达到检察质效要求，提高了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，满意度达 96%。

B、装备业务经费绩效目标及指标情况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数量指标：2023 年装备业务购置 32 件，当年实际已完成购置金额 33.46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。

(2) 质量指标：转移支付资金用于装备业务的比例为 15.49%。当年实际已完成购置金额 33.46 万元，全年检察信息化水平完成率 80%。全面受县财政、驻检察院纪检组及相关业务部门检查监督，程序规范，审核完备，监督到位。

(3) 时效指标：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性达到 100%。

2. 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社会效益：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，成效较高。

(2) 可持续影响指标：对基层检察机关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成效明显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保障办公办案设备正常运转，提高办案业务质量，提高了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，满意度达 96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2023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实现预算和绩效目标要求，

基本没有偏离绩效目标情况发生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评价运用在绩效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不可忽视。绩效评价之所以能够发挥激励作用，并不仅仅是依靠绩效分数本身，而是与绩效分值相关联的其他方面，绩效结果在一定程度上是公开的，本单位已在电子政务平台及本院网站予以公开，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各级巡视、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。

六、附件

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